

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教師輔導與服務評鑑準則

104 年 6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商學與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同意核備

- 一、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為配合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依據「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教師輔導與服務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準則評鑑項目最高配分為二十分。各評鑑項目之加總，即為受評人之總分。各項目得分以分配最高分數為限，超過者仍以最高分數計算。評鑑內容及計分標準列舉如下。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一	主持未列入研究評分表之產官學合作案(經費未達 10 萬元或為拓展校務而無償義務支援者)	每案 5 分	至多加 10 分
二	參與未列入研究評分表之產官學合作案(經費未達 10 萬元或為拓展校務而無償義務支援者)	每案 3 分	至多加 10 分
三	擔任校外評審、裁判		至多加 3 分
四	擔任一學年以上之院級會議代表(任期內除公假外皆須出席會議)	每項 1 分	至多加 3 分
五	執行各項評鑑或認證工作	每項 2 分	至多加 4 分
六	參加校外教育相關論壇或研習有證明者	每項 1 分	至多加 3 分
七	擔任民營組織、非營利和非政府組織之無給職(成員 15 人以上)		至多加 3 分
八	推動系際或校內外合作事項有具體貢獻者	每項 2 分	至多加 4 分
九	秉承院長交付或委託之工作	每案 1 分	至多加 4 分
十	院長考評		至多加(減) 5 分

- 三、依據本準則有關評分之規定，訂定「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專任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院務配合事項評分表」(附表一，以下簡稱院評分表)，受評人須自行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及一併填具院評分表，以提供系級教評會初審；系級教評會應依據受評人提交之佐證資料及院評分表審議本項目分數，並送院教評會複審。
- 四、本準則未盡事宜，均依「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準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

附表一

專任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院務配合事項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學系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院務配合事項(總分以 20 分為限)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得分
一	主持未列入研究評分表之產官學合作案 (經費未達 10 萬元或為拓展校務而無償義務支援者)	每案 5 分 至多加 10 分	計____案，共____分
二	參與未列入研究評分表之產官學合作案 (經費未達 10 萬元或為拓展校務而無償義務支援者)	每案 3 分 至多加 10 分	計____案，共____分
三	擔任校外評審、裁判	至多加 3 分	共____分
四	擔任一學年以上之院級會議代表 (任期內除公假外皆須出席會議)	每項 1 分 至多加 3 分	計____項，共____分
五	執行各項評鑑或認證工作	每項 2 分 至多加 4 分	計____項，共____分
六	參加校外教育相關論壇或研習有證明者	每項 1 分 至多加 3 分	計____項，共____分
七	擔任民營組織、非營利和非政府組織之無給職 (成員 15 人以上)	至多加 3 分	共____分
八	推動系際或校內外合作事項有具體貢獻者	每項 2 分 至多加 4 分	計____項，共____分
九	秉承院長交付或委託之工作	每案 1 分 至多加 4 分	計____案，共____分
十	院長考評	至多加(減)5 分	共____分
院務配合事項之得分為____分			

輔導與服務項目-院務配合事項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系級教評會初審	院級教評會複審
總分為_____	總分為_____	總分為_____
簽章:	系級主管簽章:	院級主管簽章: